(上接B049版)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9.30	2023年度/2023.12.31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4,313,616,710.29	25,651,368,732.59	37,256,420,711.06	40,377,092,614.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5,690,296.28	20,895,029,993.67	22,567,762,275.75	24,275,847,672.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3%	8.66%	27.78%	29.59%
营业收入	77,844,567.64	702,269,474.47	1,366,168,750.71	3,066,166,145.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45,426.85	-120,124,742.90	-2,051,624,627.23	950,147,53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3%	-0.55%	-8.76%	3.9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星商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吴刚	董事 总经理	5107**********6114	中国	北京	否
殷绍乐	财务负责人	3622**********1617	中国	南昌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星商业的董事兼总经理吴刚受到行政处罚及涉及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中国证监会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2、2021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中国证监会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3、2023年2月0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2号, 中国证监会对吴刚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除上述紫星商业的董事兼总经理吴刚受到的行政处罚调查之外,紫星商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星商业系中江集团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 于2024年11月11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中江集团业务发展需要, 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紫星商业(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9月23日,中江集团和紫星商业已分别履行完毕股东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11日,中江集团与紫星商业签署了《分立合同》。

2024年11月11日,中江集团与紫星商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控股股东存续分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 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 (存续公司) 和紫星商业 (新设公司), 上市公司29.80%股权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上市公司21.20%股权将剥离给紫星商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038,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2,631,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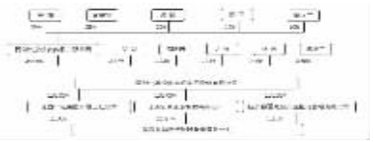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星商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1,910,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 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9,195,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0%;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038,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2,631,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分立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1日,中江集团与紫星商业签署了《分立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分立形式

(1)本次分立采取派生分立形式。分立后中江集团企业资质仍有效存续,紫星商业按照分立合同的相关内容,履行企业的登记注册,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独立运营。

(2)分立前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中江集团注册资金为13,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江集团100%股权。

(3)分立后

分立后,中江集团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江集团100%股权。

紫星商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星商业100%股权。

2、财产分割方案

中江集团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为其存续分立的基础和依据,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江集团总资产 81,277.32 万元,负债57,285.9 万元,净资产 23,991.42 万元。

中江集团现持有的九鼎投资21.2 %股份 (对应九鼎投资股本9191.0650 万元)(含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全部分、子公司权益)由新设企业紫星商业承继。鉴于九鼎投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因此本合同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另行签订有关该上市公司股份承继/转移/转让的书面合同, 且该上市公司股权承继/转移/转让对价及具体执行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中江集团现持有的九鼎投资29.8%股份 (对应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2,919.5158万元)仍归分立后的中江集团所有。

3、业务分立方案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中江集团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分立后中江集团和紫星商业的经营范围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

4、债权债务继承方案

原中江集团应付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江西银行滨江支行银行借款,中江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由新设企业紫星商业承担,分立后的中江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就分立前中江集团未与债权人达成相关清偿协议的债务,分立后的中江集团与紫星商业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最终由中江集团、紫星商业按照资产、业务和负债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合理划分及承担。

原中江集团应收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江集团已通知债务人,由新设企业紫星商业享有。因中江集团原因,债务人错误履行债务、双重履行债务的或加重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负担的,中江集团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江集团自分立基准日至正式办理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发生的损益、资产、负债变动,由紫星商业享有或承担。

5、职工安置方案

双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中江集团现有员工全部由新设公司接收安置。

6、分立程序费用分担方式

因分立程序产生的登记、税费等费用,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1日,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分立涉及的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甲方):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九鼎投资91,910,650股股份 (约占九鼎投资股份总数的21.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份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九鼎投资129,195,158股份,约占九鼎投资股份总数的29.8%,乙方将持有九鼎投资91,910,650股股份,约占九鼎投资股份总数的21.2%。

(3)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九鼎投资的股东,根据持有的九鼎投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和过户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5.44元/股,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九鼎投资二级市场收盘价17.15的九折, 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41,910.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玖佰壹拾万零肆佰元整)。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通知九鼎投资并督促九鼎投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

②甲乙双方应于九鼎投资信息披露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③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3)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书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3、陈述、保证与承诺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虚假、错误及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4、本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经双方正式签章完成后于文首所示之日生效(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税费承担

(1)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2)本次股份转让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九鼎投资承担;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中江集团本次分立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前,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有99,000,000股被质押,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77%;中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122,105,808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但其处置仍应遵循《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节 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东进行公司存续分立所致,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的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履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紫星商业系中江集团存续分立产生的新设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权益变动也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紫星商业系中江集团存续分立产生的新设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星商业系中江集团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 于2024年11月11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星商业系中江集团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 于2024年11月11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星商业系中江集团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 于2024年11月11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星商业系中江集团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 于2024年11月11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资料

紫星商业成立于2024年11月11日,自成立至今不满一年,系因本次分立产生,尚未开展业务,自身尚无财务资料,其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434,034.43	819,978,782.56	1,008,836,583.70	3,185,227,246.43
结算备付金				519,217,948.04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673,449,68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183,038.07	892,921,545.59	2,342,464,027.20	1,446,402,151.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22,578.59	
应收账款	129,227,987.51	170,112,350.10	225,534,692.38	607,566,865.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41,234.56	1,488,308.67	9,915,538.80	13,218,367.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存出保证金				19,004,165.49
其他应收款	780,537,136.77	700,450,882.67	1,037,441,079.66	1,667,382,876.19
其中:应收利息	24,086.26			72,933,150.83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5,351,498.63
存货	1,826,486,273.24	1,888,493,647.34	1,832,371,150.29	1,742,628,306.23
合同资产				
保户质押贷款				
持有待售资产			5,644,843,50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90,211.50	32,883,917.53	24,764,480.36	32,780,141.62
流动资产合计	3,939,575,057.27	4,544,240,660.76	12,140,193,639.80	10,482,229,24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846,639,129.51	1,760,226,906.62	1,705,636,002.68	2,096,642,015.6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93,244.52	3,785,512.63	22,997,544.16	21,903,71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64,695,097.46	14,715,920,470.69	18,708,136,492.51	22,087,170,247.54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76,706,293.56	1,000,808,554.10	1,015,426,758.82	1,049,648,389.71
固定资产	87,133,497.00	86,228,086.14	81,498,091.62	90,461,045.75
在建工程	463,462.91	5,784,652.92	13,520,146.86	713,99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440,311.89	55,802,325.26	79,380,989.97	136,957,572.26
无形资产	75,885,441.49	79,125,965.58	84,707,011.48	128,153,024.09
开发支出				
商誉	3,196,336,917.70	3,196,336,917.70	3,196,336,917.70	4,046,443,589.48
长期待摊费用	6,156,559.56	9,153,048.02	9,972,635.09	12,609,08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76,097.42	187,746,621.03	185,672,737.63	220,476,849.77
独立账户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5,600.00	6,209,011.14	12,941,742.74	2,233,83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4,041,653.02	21,107,128,071.83	25,116,227,071.26	29,894,863,364.96
资产总计	24,313,616,710.29	25,651,368,732.59	37,256,420,711.06	40,377,092,6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6,500,000.00	1,544,225,280.36	3,751,855,99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3,328,493.36
拆入资金				430,138,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风险准备金				24,837,812.93
应付票据		11,370,718.85		
应付账款	96,672,068.31	115,668,744.41	160,323,906.74	201,050,931.91
预收款项	3,094,196.42	2,839,682.46	2,855,968.18	2,863,697.42
预收保费				
合同负债	24,862,821.92	98,785,086.27	67,404,781.97	27,296,45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02,673.89	30,056,336.90	37,698,474.37	118,067,750.37
应交税费	27,010,251.39	185,100,436.72	87,889,660.06	49,111,272.51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其他应付款	402,078,100.46	355,436,444.19	4,162,412,485.79	1,661,869,794.94
其中:应付利息	200,150.45	153,333.34		58,239,521.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4,150,105.12
持有待售负债			2,466,381,33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082,029.51	33,286,030.97	1,288,193,980.19	1,695,733,527.07
其他流动负债	2,834,123.31	9,170,802.23	6,416,264.17	1,888,760.33
流动负债合计	1,088,536,265.21	868,214,283.00	9,823,802,141.24	9,842,192,713.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9,000,000.00	972,600,000.00	-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7,602,545.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4,917.10	43,215,586.44	63,416,535.65	109,708,919.20
长期应付款	2,677,629.50	2,677,629.50	2,677,629.50	2,677,629.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00,000.00	5,086,277.24	76,207,804.44
递延收益	1,465,619.90	1,671,403.77	1,671,403.77	1,671,40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183,524.87	327,131,324.85	455,035,839.22	416,446,761.49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871,691.37	1,352,395,944.56	527,887,685.38	2,104,315,064.01
负债合计	2,026,407,956.58	2,220,610,227.56	10,351,689,826.62	11,946,507,77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398.00	15,000,000,398.00	15,000,000,398.00	15,000,000,3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269,212.31	589,269,204.24	497,937,584.16	497,763,114.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4,213,743.90	-615,019,465.29	-711,339,469.27	-1,054,704,229.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30,524.41	288,830,524.41	288,830,524.41	288,830,524.41
一般风险准备	54,152,154.59	53,027,782.34	181,000,761.62	199,568,983.57
未分配利润	5,137,651,750.87	5,578,921,549.97	7,311,332,476.83	9,344,388,8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75,690,296.28	20,895,029,993.67	22,567,762,275.75	24,275,847,672.94
少数股东权益	1,811,518,457.43	2,535,728,511.36	4,336,968,608.69	4,154,737,16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87,208,753.71	23,430,758,505.03	26,904,730,884.44	28,430,584,83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13,616,710.29	25,651,368,732.59	37,256,420,711.06	40,377,092,614.6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844,567.64	702,269,474.47	1,366,168,750.71	3,066,166,145.34
其中:营业收入	77,844,567.64	702,269,474.47	1,366,168,750.71	3,066,166,145.34
传统营业收入	310,714,425.64	413,766,482.38	631,400,556.37	507,238,035.71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48,941,223.01	294,520,772.52	258,899,397.41	320,504,500.62
利息收入	843,215.87	429,470.96	83,124,019.43	126,991,042.2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441.78	696,780.43	250,683,974.08	377,412,822.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871,604.15	-2,569,625,464.50	-1,493,016,389.98	1,014,362,53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092,865.49	2,562,481,432.68	1,635,077,193.40	719,657,22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731.89	13,259,996.71	1,693,831.96	-537,75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
二、营业总成本	641,346,544.91	832,747,501.44	1,843,360,269.71	1,455,314,685.44
其中:营业成本	641,346,544.91	832,747,501.44	1,843,360,269.71	1,455,314,685.44
传统营业成本	221,741,213.48	349,795,232.42	468,507,813.61	392,048,085.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0,409.58	8,147,502.99	12,982,808.47	55,537,372.7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293,542.29
税金及附加	10,631,847.88	10,568,049.22	15,818,707.01	14,312,562.27
销售费用				-
业务及管理费	292,407,769.49	473,530,100.75	916,621,930.95	929,933,550.80
研发费用	23,318,882.97	28,763,009.55	26,168,753.19	18,899,957.87
财务费用	89,626,421.51	-38,056,393.49	398,452,131.50	35,289,614.37
其中:利息费用	55,530,325.93	10,169,970.25	381,508,498.37	502,301,518.58
利息收入	23,072,234.18	54,252,474.90	52,414,037.05	113,044,269.76
加:其他收益	20,811,959.37	10,832,970.32	25,448,520.81	31,198,30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4,591.45	-144,932,503.03	-333,867,989.22	-155,192,84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5,834.72	-752,015,597.42	-72,523.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4,349.66	354,090.94	-217,626.77	272,936.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931,076.79	-262,547,634.02	-1,537,844,211.60	1,487,057,332.78
加:营业外收入	856,449.53	300,001.23	4,167,570.19	3,746,583.76
减:营业外支出	6,775,021.35	7,014,986.03	4,588,762.97	92,145,04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849,648.61	-269,262,618.82	-1,538,265,404.38	1,398,658,867.18
减:所得税费用	-27,867,946.13	241,248,046.85	30,662,452.49	165,416,18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81,702.48	-510,510,665.67	-1,568,927,856.87	1,233,242,683.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81,702.48	-510,510,665.67	-1,568,927,856.87	1,233,242,683.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145,426.85	-120,124,742.90	-2,052,749,163.45	950,147,531.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36,275.63	-390,385,922.77	483,821,306.58	283,095,152.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00,524.67	100,225,815.15	348,136,547.79	-310,471,280.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05,721.39	96,320,003.98	343,364,760.12	-299,739,372.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